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天津菲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唐山市丰南区森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唐山市丰南区南孙庄乡南孙庄村西 300 米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唐山市丰南区森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淑敏；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妍	
股份名称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499,000 股，占比 82.495%	直接持股 8,499,000 股，占比 42.49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00,000 股，占比 4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2.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9,000 股，占比 82.49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6月26日，收购人与李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16,499,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2.495%）。其中刘妍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499,000 股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王淑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其中 4,124,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 股为高管限售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刘妍、王淑敏收购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26日，收购人与李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16,49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2.495%）。其中刘妍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8,499,000股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王淑敏收购李斌持有的公众公司8,000,000股股份（其中4,124,75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5,250股为高管限售股）。此外，收购人与李斌于2025年6月2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李斌将其拟转让的公众公司8,499,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刘妍、王淑敏行使，拟转让的8,499,000股限售股、3,875,250股限售股分别质押给刘妍、王淑敏。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妍

2025年8月28日